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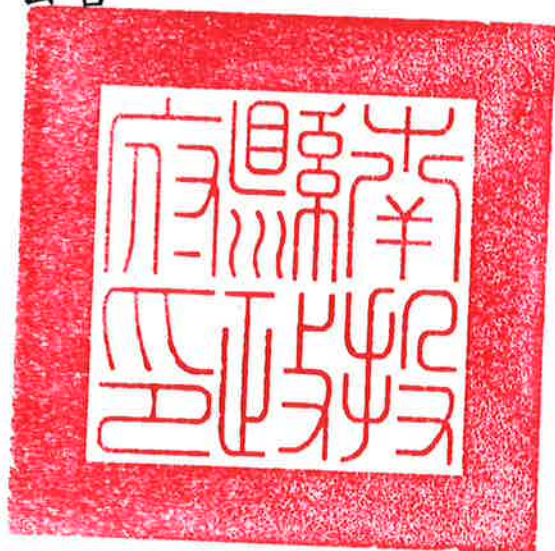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補發 監印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099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方國良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方國良君於112年8月1日至20日間某日，以Messenger製造未成年之性影像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方國良君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